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3/30 15:26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5)台勞動三字第 1212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7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398-39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402-403 頁
勞工退休法規及解釋令彙編（88年6月版）第 198-199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434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464-465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392-393 頁

相關法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3 條（民國 74 年 07 月 01 日版）

勞動基準法 第 56 條（民國 73 年 07 月 30 日版）

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第 10 條（民國 73 年 09 月 19 日版）

要 旨：釋復事業單之工程所在地，經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應如何處分疑義

全文內容：一 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十條：「違反勞動基準法事實發生地與雇主或事業單位所在地非為同一主管機關管轄時，得委託執行之。」因此，事業單位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時，應由事實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課處行政罰鍰；惟何者係違反前開規定之事實發生地，仍須究明。查依現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事業單位設有分支機構者，得分別或合併組織監督委員會。至於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應如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疑義，前經內政部於主管勞工行政時以七十五年八月三十日（75）台內勞字第四三〇一〇〇號函（影本隨附）略以：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財務、人事獨立，得自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準此，勞工檢查單位檢查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查知該分支機構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如該分支機構非財務、人事獨立者，由於依法該分支機構尚不自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是項違反事實發生地仍應認係其事業主體所在地，有關行政罰鍰之課處，應由事業主體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

二 本案關於雲林縣立案之〇〇營造有限公司設於嘉義縣之工程處所，經查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如該工程處所係財務、人事獨立之分支機構，自構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應由違法事實發生地之主管機關即嘉義縣政府課處行政罰鍰，並進一歲輔導其為適法之行為。